

证券代码：831897

证券简称：远大信息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

本次会议设置会场，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8: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97	远大信息	2026 年 9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	《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提名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反复研究、调查，选举出五位人员为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候选人名单为：陶广宇、成旭然、张恩强、钱红芳、邵建波。

二、审议《关于提名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届满，公司监事会推举黄锋先生、周宇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审议《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8:30

(三) 登记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 115 号天霸商务馆 A 幢 4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张恩强；联系电话：0512-80171975；邮箱：
zhangenq@sinoyd.com；联系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 115 号天霸商
务楼 A 幢 4 楼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往来路费
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
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